

商务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22917.htm

商务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(商建发[2006]160号) 商务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《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商建发[2004]560号)和《关于确认万向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》(商建发[2004]699号)后，各地商务、税务部门密切配合，积极做好试点企业的推荐和监管工作，试点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，但也存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。为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，防范社会和金融风险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各省级商务、税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监管机制。要制定本地区试点企业管理办法，不断研究试点工作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要进一步完善信息统计制度。试点企业应定期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上报经营情况，并抄报商务部。具体要求是：每季度15日前报送上一季度《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经营情况统计表》(见附件)和简要经营情况说明；每年1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总结报告；每年3月10日前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(原件)。有关省市商务、税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2月15日、7月31日前向商务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报试点工作总结，如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即上报。二、加强变更事项管理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试点企业变更事项的管理。试点企业变更

名称、异地迁址、增减注册资本金、改变组织形式、调整股权结构等，应事先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，同时抄报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，并在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备案。

三、建立退出机制 各地商务、税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试点企业退出机制，实行经营业绩年度考核制。对融资租赁业务在会计年度内未有实质性进展，以及发生违规行为的试点企业，各地商务、税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。商务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将据此研究决定是否取消其试点资格，并适时调整试点企业名单。对于以商建发[2004]699号确认的9家试点企业，首次经营业绩考核期为一年半，即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